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奶发〔2025〕263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2025年 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2025年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13号）要求，规范项目实施过程，自治区农牧厅制定了《2025年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5年奶

畜养殖场贷款贴息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养加一体化发展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13号）要求，为鼓励奶业养殖加工一体化发展，规范项目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鼓励自治区境内符合条件的奶畜养殖场就地就近发展加工，推进产业链向后延伸，拓宽奶农增收渠道。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实施对象、标准、用途和方式

（一）实施对象

自治区范围内荷斯坦奶牛、娟姗牛、乳用西门塔尔牛、三河牛等存栏规模在 100-3000 头的养殖主体，其他奶畜养殖主体存栏按照下述实施：奶羊（萨能、东佛里生等专用品种）存栏规模 500 只以上；马、驼存栏规模 100 匹（峰）以上。

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符合当地奶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

2.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

3.养殖场或养殖场主要股东对乳制品加工企业出资应在50%以上（含）。

（二）补贴标准

1.养殖场自办乳制品加工企业生产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和地方特色乳制品等产品，在方案实施期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加工环节2025年设施设备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2.2025年以前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且符合上述条件的养殖场自办乳制品加工企业，在方案实施期内实施改扩建乳制品生产线，并完成投产通过验收的，按照改扩建环节2025年设施设备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贴，单个主体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三）补贴方式

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养殖场自办的乳制品加工企业达到验收标准的，经养殖场申请，按程序对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发放补贴资金。补贴资金可用于养殖场或自办乳制品加工企业日常运营或扩大生产规模。

四、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

项目单位在达到验收标准后可分别于8月15日（第一批）、

12月31日（第二批）前自愿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申报验收提供证明材料：

- 1.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2.乳制品加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 3.新建项目备案书或改扩建项目立项书；
- 4.乳制品加工企业建设投资相关合同、发票；
- 5.影像资料：设施、设备照片等；
- 6.证明为养殖场自办加工的其他佐证材料（包括法人情况、出资情况、股权情况、资金来源等）。

（二）验收审核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汇总备案表》上出具意见，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汇总，并在《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汇总备案表》出具意见。盟市完成核验后，分别于9月15

日前（第一批）、2026年2月15日（第二批）前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三）资金拨付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零基预算”工作要求，年度预算依据项目验收情况据实安排。9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一批）纳入2026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资金。12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二批），纳入2027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为落实好自治区“助企行动”，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各地要及时开展项目验收工作，对符合9月底前验收条件的项目要应验尽验，全部列入2026年度预算。

五、监督与管理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报与监管工作，及时跟踪项目进度。

（二）明确职责，强化监管。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按期开展项目验收。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指导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三）规范操作，严禁套取。项目实施要与中央、自治区现行补贴政策有效衔接，不得重复补助。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 附件： 1.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2.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汇总备案表
3.养殖场自办加工企业真实性证明（模板）

附件 1

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验收申请表

(格式)

实施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5 年 4 月

附件 2

养加一体化发展补贴项目汇总表

(20) 年度

单位：_____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自办加工企业名称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时间	项目类型	年内投资金额(万元)	补贴金额(万元)	验收情况
1								
2								
3								
合 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养殖场自办加工企业真实性承诺 (模板)

本单位_____ (奶畜养殖场名称) 承诺:

- 1.申报材料中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我场未因失信行为被纳入“信用内蒙古”失信被执行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3.若发生与上述证明相违背的事实,本单位愿承担包含法律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奶畜养殖场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5〕13号）要求，推动养殖场贷款贴息落地实施，规范贴息过程，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目标

聚焦“助企行动”，以支持饲草料收储为重点，通过贷款贴息政策，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奶产业发展，缓解奶畜养殖场融资压力，促进我区奶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时限

- 1.实施范围：全区 12 个盟市、2 个计划单列市
- 2.实施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贴息对象、用途、标准和方式

（一）贴息对象

自治区境内从事奶畜养殖的各类主体，2025 年内与银行或地方金融组织签订贷款合同并从银行或地方金融组织获得的，用于购买青贮玉米、青贮苜蓿、苜蓿干草、燕麦草等饲草料的贷款产生的利息。应符合以下条件：

- 1.荷斯坦奶牛、娟姗牛养殖场存栏规模在 100 头以上，奶羊

存栏规模 500 只以上，奶马、奶驼养殖场存栏规模 100 匹（峰）以上；

- 2.申报主体与贷款主体一致；
- 3.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本方案规定的贴息范围；
- 4.同笔贷款未享受过其他财政贴息政策；
- 5.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关注类贷款除外）、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正常生产经营、按时清偿贷款本息；
- 6.签订贷款合同的地方金融组织应为依法取得经营许可或试点资格，并按照批复的经营范围依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

（二）贴息标准

贴息采取“双限控制”。贷款主体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结息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70%，单个主体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 200 万元。

（三）贴息方式

按照“先付后贴”的方式，养殖场按合同规定先支付贷款利息，后按程序申请贴息资金。

（四）以下情形不予贴息

- 1.申报贴息对象、范围和贷款用途与上述规定不符；
- 2.逾期还贷产生的逾期贷款利息、加息、罚息等；

- 3.同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已获得其他财政贴息补助的;
- 4.提供虚假申报材料;
- 5.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6.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贴息流程

(一) 贴息申报

贷款主体按期付息后，可分别于8月15日（第一批）、12月31日（第二批）前自愿向所在旗县农牧部门申报，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附表1），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申报主体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身份证复印件;
- 2.加盖银行或地方金融组织业务印章的贷款合同、贷款到位凭证;
- 3.放款银行或地方金融组织出具的利息结算清单、利息支付原始凭证、还款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 4.青贮玉米、苜蓿等饲草料购买合同、发票、过磅单、资金支付相关凭证等佐证材料;
- 5.地方金融组织有效资质证明。

(二) 验收审核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贷款主体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验收，严格审查银行贷款以及利息支付

真实性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性等，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贴息主体、贷款金额、贴息金额等，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内蒙古自治区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出具意见，将验收结果报盟市农牧部门。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核验汇总，在《内蒙古自治区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出具意见，并填报《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附表 2），分别于 9 月 15 日前（第一批）、2026 年 2 月 15 日（第二批）前向自治区农牧厅备案。备案完成后，启动资金拨付程序。

（三）贴息资金兑付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零基预算”工作要求，年度预算依据验收情况据实安排。9 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一批）纳入 2026 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资金。12 月底前完成验收的项目（第二批），纳入 2027 年度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程序拨付。为落实好自治区“助企行动”，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各地要及时开展验收工作，对符合 9 月底前验收条件的项目要应验尽验，全部列入 2026 年度预算。

四、保障措施及要求

（一）明确职责，强化组织实施。自治区农牧厅负责统筹协调，盟市农牧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旗县农牧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二）高度重视，加强监督管理。各盟市农牧部门要加强贴息管理，建立工作档案，定期调度指导，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及时上报工作进展。自治区农牧厅将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验收结果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进行抽查。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三）创新服务，加大金融支持。经营主体要做好生产经营记录、按月整理财务报表，保证财务数据与实际经营一致。各地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创设专属产品，创新支持模式，制定出台更具针对性的优惠政策，推动银行机构降低饲草料信贷产品利率，促进综合融资成本持续下降。

附表：1.内蒙古自治区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2.2025 年度__市（盟）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附表 1

内蒙古自治区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报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申报主体类型								
养殖畜种		存栏规模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申请贴息金额 (万元)		贴息账户名称 (银行还本付息 账户)								
贴息账号 /卡号		开户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贷款付息及贴息申报情况 (每笔贴息均需单独填写)										
贷款银行	贷款 合同 号	贷款 期限 (年月 日-年 月日)	贷 款 用途	贷款 利率	贷款 金额 (万元)	其中： 用于购 买饲草 料贷款 金额 (万元)	用于购 买饲草 料贷款 已支付 利息 (万元)	结息 日期 (年月日)	结息 当日 LPR (%)	拟申请 贴息 金额 (万元)
合计										

附表 2:

2025 年度__市（盟）奶畜养殖场贷款贴息申报汇总表

单位: _____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旗县（区）	申报主体名称	养殖畜种	用于购买饲草料 贷款金额 （万元）	用于购买饲草 料贷款已支付 利息 （万元）	拟贴息金额 （万元）
1						
2						
3						
合计						

